

建筑工程学院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 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

全体学院师生：

根据本学期实施性教学计划的安排，现按照《广州城建职业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就本学期期末考试工作安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程考试组织安排

(一) 学校统考

1. 公共必修课

19 级涉及 5 门课程：《大学英语 1》、《高等数学 1》、《经济应用数学》、《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含廉洁修身）》、《形势与政策 1》。

18 级涉及 1 门课程：《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 专业课：

学院选取《建筑工程学院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考核方式汇总表》（附件 1）中“考核方式”为“考试”、且采取集中考核的课程列入学校统考，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原则上各专业（方向）每个年级选取不超过 2 门。列入学校统考的由学院办公室汇总填写《建筑工程学院学校统考科目安排表》（附件 2）交教务处。

3. 考试场地要求

考试场地笔试默认为普通教室，在线考试和机试默认为信工财经楼综合机房，如对考试场地有特殊要求的，需在《学校统考科目安排表》“考试场地要求”列中明确注明。

(二) 学院组织考核

1. 考核方式为“考查”的专业课程，学院组织课程随堂考试；
2. 教师应加强对课程考核工作的管理，不管考试还是考查，均要有严格的考核过程与成绩评定标准，要切实做好考场情况记录、学生签到、考核材料的存档、成绩记录和成绩分析工作。

二、考试时间安排

1. 考试时间为第 19-20 周（2020 年 1 月 6-13 日，周末不安排）。
2. 其他非学校统考课程安排随堂考试。
3. 公共选修课安排在本课程的最后一堂课进行随堂测试。
4. 期末考试具体时间段：上午 9:00 - 10:40；下午 15:00 - 16:40（部分非 100 分钟考试时长的课程考试时间以期末考试安排表为准）。

三、考核模式与命题

(一) 考核模式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可采取多种评价形式进行。评价形式主要有笔试、机试、实践操作、大作业（含作品、产品、策划书、调研报告等）、答辩等。

(二) 命题与审核

1. 本学期采用试题库进行考试的统考课程请填写《试题库组卷方案》（附件 5），明确试卷题型、各题型分数、题量、考试方式等，由教务处统一组卷。首次应用于考试的题库应填写《题库建设质量评价表》（附件 6），评分高于 90 分的方可用于本次期末考试。经教务处核查，在 12 月 11 日前题目建设（含题量、

题型、规范要求)未达到使用要求的题库本学期不得用于期末考试。

2. 其他不使用试题库进行考试的课程，应按课程标准和考试大纲的要求，拟定覆盖面、难易程度、题量适当的至少 A、B、C 三套试卷，同年级同教材及课时相同的课程应使用统一试题。命题试卷每类题型均应标明总分值及小题分值，同时要制定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各套试卷的交叉内容不能超过 15%，试卷原则上按 100 分钟命题。命题试卷应参考《命题卷格式模版》(附件 7)，按统一试卷模版制作打印（统考试卷使用 B4 模版），学院办公室不接收未按要求命题的电子版试卷。命题完成后，命题教师应认真填写《期末考试命题卷审核表》(附件 8) 后与试卷一并交教研室主任、教学副院长审核。试卷审核人须对试卷认真审核，对试卷的质量、排版全面把关，严禁走过场、搞形式主义。审核通过后在《期末考试命题卷审核表》签署意见。

3. 第 14 周周一（12 月 2 日）前，教研室副主任将本专业统考科目考试命题的有关材料电子版交院办李丽芳老师处。

(1) 使用题库考试提交材料（纸质版+电子版）：《试题库组卷方案》，首次使用题库的须同时提交《题库建设质量评价表》；

(2) 使用命题试卷考试提交材料：《期末考试命题卷审核表》、试卷（B4 纸质版+电子版）、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纸质版+电子版）。

四、试卷评阅与装订

根据学校从严治考要求，期末统考将实行密封制卷，课程组自行组织统考科目的阅卷。统考试卷批阅后统一装订，装订好的试卷由院办李老师送交教务处统一存档。

五、成绩评定与录入

1. 按平时 30%，期末 70% 的比例评定总成绩（实践性较强课程可按 50%+50% 或 40%+60% 评定成绩），各课程成绩比例设置应在录入成绩时，根据课程标准规定的成绩比例设置。

2. 1月13日前，各任课教师录入学生成绩，保存提交后打印《学生成绩登记表》，经任课教师签名确认、教研室主任审核后院办李老师按班级分类后集中送教务处。

3. 成绩填报时请教师认真审核、仔细检查，根据《学生签到表》、《考场记录表》中记录的情况，认真核对缺考、作弊、缓考学生名单，防止漏报、错报。

六、考试资格确认

1. 学生缺课学时达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1/3 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试、补考，直接重修。

2. 学生因病或因事不能参加某门课程考试的，须于考前持有有效证明，向二级学院申请，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缓考。

七、重修考试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不及格经学校组织补考仍不及格的学生，必须参加重修考试，参加重修考试的学生直接参加下一年级的期末考试。重修考试名单见《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重修名单》（附件 9），重修考试安排表见《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重修考试安排表》（附件 3），部分科目安排重修辅导，见《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重修考试辅导安排》（附件 4）。

八、考试考风考纪

1. 加强考风考纪教育。学院组织开展考风考纪教育，组织广大师生认真学习学校《学生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规定》、《考试工作管理办法》等考试相关规章制度，对学生考试纪律和教师监考纪律提出严格的要求，一旦发现违纪行为将严肃处理。

2. 加强考场纪律管理。学院组织监考教师学习有关监考工作规范，加大考场巡视力度，严处考试过程中的违规作弊行为，促进良好教风学风的形成。

附：主要工作时间表

序号	工作截止时间	需提交材料清单/工作事项
1	第 14 周周一 (12 月 2 日)	提交以下材料纸质版+电子版： 1. 使用题库：《试题库组卷方案》，首次使用还须提交《题库建设质量评价表》 2. 使用试卷：《期末考试命题卷审核表》、试卷(B4)、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	第 16 周周四 (12 月 19 日)	根据《期末考试安排表》初稿反馈监考教师安排情况，安排学院领导，正副教研室主任，辅导员巡考
3	第 19-20 周 (2020 年 1 月 6-13 日)	考试、阅卷评分、录入成绩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建筑工程学院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考核方式汇总表
 2. 建筑工程学院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学校统考科目安排
 3.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重修考试安排表
 4.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重修考试辅导安排表
 5. 试题库组卷方案

6. 题库建设质量评价表
7. 命题卷格式模版
8. 期末考试命题卷审核表
9.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重修名单

